4. 提供书面建议应不影响该措施是否与本议定书一致。

第17条

附件中直至1989年3月31日的包含项

一个成员国可直至1989年3月31日将一项服务列入附件。在此之前,它应向另一成员国提供所提议列入的书面理由,并与对方进行磋商,以确定因未列入某项服务而产生的问题是否可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第18条

异常

如果此类措施不被用作对其他成员国人员进行任意或不正当歧视的手段,或作为贸易服务隐性限制的手段,则本议定书任何规定均不得妨碍任何成员国采取必要的措施:

(a) 保护其基本安全利益; (b) 保护公共道德并防止混乱或犯罪; (c) 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 (d) 防止不公平、欺骗性或误导性做法; (e) 履行国际协议下的义务; 或 (f) 保障遵守与海关执法、避税或逃税、外汇管制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第19条

磋商

- 1. 成员国应根据另一方的书面要求,迅速进行磋商,以期寻求早期、公平和相互满意的解决方案,如果提出磋商要求的成员国认为:
- (a) 本议定书下的义务尚未得到履行、正在被履行或可能无法得到履行: 或
- (b) 本议定书的目标正在受阻或可能受阻。
- 2. 根据本议定书,成员国之间的磋商应自请求磋商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视为开始。

第20条

审查

成员国同意在1990年12月31日之前会晤,并在此之后定期会晤,以审查本议定书的有效性。